

收文編號：1060003704

議案編號：1060418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47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600028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通過決議略以：「為落實博物館公共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全面檢討修正，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17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決議事項第（二十）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院院長室、主任秘書室、文創行銷處、秘書室（研考科）、國會暨公共事務室（均含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 正 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全面檢討修正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院第9屆第2期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第（二十）項：「現代博物館基於文化資產之公共特性，對於以非營利性質使用數位化典藏，多採取開放、免費之態度，惟查故宮現有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對非營利使用之出版仍採取申請制，並向非營利用途使用者收費，有違博物館之公共精神，亦與世界主流不符；為落實博物館公共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全面檢討修正，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謹研提報告如下，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 一、有關決議事項所指對非營利使用之出版仍採取申請制，並向非營利用途使用者收費，有違博物館之公共精神，亦與世界主流不符乙節，本院已有所調整，並在落實博物館公共化之政策前提下開放圖像資料利用，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105年9月1日起，每季於官方網站 open data 專區增加500張文物圖像中階圖檔供免費使用及下載。
 - （二）為進一步擴大開放效益，自106年1月1日起，本院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1條第4項規定：「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對於依照現行授權流程為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用途向本院申請低階圖檔者，一律同意免費使用。
- 二、又本院各項文創業務皆訂有相關法規且已行之有年，鑑於本院公共化政策及國際博物館開放趨勢，刻正逐步檢視、修訂並整合本院既有授權法規，期間並邀請與本院合作之文創業者參與討論，如105年10月12日、105年12月21日分別邀請合作開發廠商及品牌授權廠商研商既有機制改進事宜，並於106年2月9日再邀集相關廠商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舉辦說明會，後續

將逐步評估各方建議並納入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之全面檢討修正草案中，以積極落實「藏富於民」之理念。